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议事效率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4人调整为230人，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，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，授予价格由15.00元/股调整为14.832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张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4.83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张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